

# 2016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95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29.7%。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为308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7%。

##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62号）、《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川财企〔2015〕84号）等规定，纳入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四类：一般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为20%；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狱、戒毒企业为10%；省属高校企业为5%；省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免缴。纳入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利股息全额上缴。纳入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根据《财政厅关于免缴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川财企〔2016〕18号）规定，省属重点国有文化企业2016年—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2016年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实际执行数为83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59.5%。利润收入主要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实际执行数为389万元，完成预算的4%。

（三）产权转让收入实际执行数为11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6%。

##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省委、

省政府要求,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力度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一)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03402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1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部为帮助川煤集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402万元,完成预算的89.5%,其中支持川煤集团化解煤炭行业产能过剩39212万元,监狱布局调整和就地改建扩建等819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全部为对四川商业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二)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实际执行数205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部为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补助。按照国务院“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后进行维修改造”的要求,上述资金全部拨付企业所在地市县。